

一男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被处罚

民警收缴烟花爆竹120箱

本报讯 年关将至，烟花爆竹采购销售也开始忙碌起来。但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物品，如果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必将受到处罚。11月18日下午，寿昌派出所接到报案，称有人非法运输烟花爆竹。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原来货车司机王某驾车至航头路段，在交通管制检查时，交警发现货车车厢内载满了烟花爆竹，但是车上未张贴危险物品警示标识。交警在询问王某时，王某言语支支吾吾非常可疑。于是交警立即与寿昌派出所取得联系。

民警赶到后马上对车厢内的烟花爆竹进行清点，经检查，车厢内共有烟花爆竹120箱。

民警询问王某是否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王某神情紧张。面对这种情况，民警依法将王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

经调查，王某，今年57岁，从事货车运输工作，11月17日，王某在手机某平台上接到了一个从湖南某仓库至浙江钱塘区运输烟花爆竹的订单。王某明知自己没有运输烟花爆竹的许可证，但想到高额的运输费，他选择了铤而走险。

面对民警的审问，王某一直叹息自己“太倒霉了”。“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存在非常大的危险性，不要因为赚钱而存在侥幸心理！”民警严肃地对王某说道。

目前，建德公安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对其非法运输的烟花爆竹予以收缴。王某也对其违法行为有了深刻认识，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建德公安提醒：

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车辆，储存烟花爆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销售烟花爆竹必须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广大群众如发现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10报警举报。

（通讯员 王旖）



本报讯 近日，航头镇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南屏村有人在河道中私自采砂，违反了相关规定，影响了下游水质。

航头镇政府针对上述情况，立即进行整改，要求停止相关作业，对违法人员进行问责，恢复河道整洁，并做好河道日常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出现。目前，该违法采砂情况已停止，河道水质已恢复正常。

希望广大群众继续将监督行动进行到底，让“人人都是东道主”的理念蔚然成风，在此开放建德市治水投诉电话：0571—58309806，杭州市治水投诉电话：0571—88156865。投诉内容主要包括：沿河企业有非法、非正常排污情况；养殖场、矿山、采石场、水泥搅拌站存在水环境污染问题；垃圾填埋场、乡镇垃圾中转站的渗透液直排外环境或偷排雨水管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置物理隔离，存在污水直排等环境违法问题；水面有明显漂浮物、垃圾等水体污染现象，以及其他涉及黑臭水体的现象。投诉时间为工作日9:30—11:30，14:00—17:00。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相关问题线索。

（市治水办）

给独居老人送温暖

日前，府东社区服务中心开展了给独居老人送温暖活动。社区工作人员和助老员将刚刚出炉的豆腐包一户户送到独居老人手里，老人家接过包子的时候不断道谢，脸上是发自内心的的笑容。

（通讯员 饶星苑）



反诈你我同行 共建平安大洋

本报讯 为了提高群众识防骗能力，近日，大洋镇综合信息指挥室、镇妇联、大洋派出所和大洋司法所等部门，在大洋镇青源村文化礼堂联合开展了主题为“反诈你我同行，共建平安大洋”的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宣传

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挂图、现场讲解等方式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工作人员现场给村民开展反诈讲座，用通俗易懂、诙谐生动的语言向群众讲解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提醒大家守好钱袋子，不要将自己的身份信息告诉陌生人，引导村民辨

识骗局、提高反诈意识，赢得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当天活动现场共发放反诈宣传册300余份。此次活动以点带面，共同筑牢防范电信诈骗的坚实防线，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真正做到反诈你我同行、共建平安大洋。

（通讯员 朱利青）



凡提供的线索，一经查证属实
将对首个举报人
给予一张价值50元电话卡奖励

建德人——浙江文明的曙光

挖掘建德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建功立德”地域人文精神

建功立德

德文化

打造美丽环境 培育美丽经济
建设美德家园 塑造美丽人文

